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重組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債務重組；
  - (3) 認購新股份；
  - (4) 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
  - (5) 關連交易；
  - (6) 須予披露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及
- (8) 修訂公司細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本公司之條款，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包括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一項條件，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所有以前未公佈財務業績。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納入優先股附帶之權利，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建議改組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委任大部分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執行主席)、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史嵐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投資者可留任一名或以上現有董事，而其他現有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辭任。

## 收購守則之影響

### (a) 清洗豁免

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5.73%。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b) 特別交易

Concord及旺德融預期將通過本公佈「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而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實施該等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該等計劃，Concord及旺德融將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而投資者將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債務重組」分節內，且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後，執行人員方會同意。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a) 關連交易

旺德融為債權人之一。待(其中包括)批准該等計劃及旺德融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後，本公司須根據本公佈「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旺德融發行類別A優先股。由於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主要股東連發控股擁有60%權益，故旺德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旺德融建議發行類別A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吉先生為債權人之一。待(其中包括)批准該等計劃及吉先生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後，本公司須根據本公佈「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吉先生發行類別A優先股。由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吉先生建議發行類別A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c) 發行新股份、優先股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Concord (一名股東) 及旺德融作為債權人 (待 (其中包括) 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後) 將通過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彼等之債務。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 Concord 於主要股東連發控股擁有 100% 權益。由於連發控股及 Concord 於復牌建議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連發控股及 Concord 分別於 530,53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旺德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 21 日內 (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通函。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依據收購事項準備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審核工作，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列之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將延後寄發。

投資者及本公司將聯合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建議是否實行，須視乎其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完成，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建議重組本公司之進展刊發之每月公佈。

### 復牌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培育及貿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其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本公司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重新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擴大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三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 Modern Excellence 各自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消除聯交所有關暫停買賣之疑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

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一項條件，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所有以前未公佈財務業績。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經過從商業及其他方面仔細考慮及分析復牌建議(包括計劃債權人收回欠款及為股東提供回報)後，本公司認為，倘股東及計劃債權人要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回任何回報，則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公司可能要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從而只能為股東及計劃債權人提供極少回報甚或並無回報。

## 重組協議

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其中載有本公司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分配)之條款。

###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32,543,08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 (a)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導致(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325,430.83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股份)削減至約3,165,678.85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 (b)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根據削減股本削減之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2,532,543,083股股份將合併為316,567,885股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165,678.85港元(分為316,567,885股新股份)。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 13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 (其中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A 優先股及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B 優先股) 而增至 1,600,000,000 港元 (分為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d)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削減，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以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重組之建議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佈。

## 2. 投資者分配股份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以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認購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 0.10 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 0.32 港元 (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折讓約 68.8%；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0.23 港元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71,559,000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316,567,885 股新股份 (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計算) 高出 0.33 港元。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新股份 0.088 港元。於釐定條款時，董事及投資者已考慮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 47,300,000 港元；
- (iii) 於原重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實行時，本公司已暫停其主要業務；及

(iv) 需要營運資金，以重新開展及擴展本集團經重新開展之農產品貿易業務。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完成起同樣享有新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 3.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及出售事項將透過該等計劃實行。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申請（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以允許計劃債權人酌情考慮及批准該等計劃，據此：

- (a)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
- (b) 本公司將促使投資者向各計劃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從而各計劃債權人（倘其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投資者出售其類別A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促使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從而投資者（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其類別A優先股。
- (d) 受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規限之類別A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其將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相同類別A優先股）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應支付之代價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該等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e) 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計劃債權人授出認購期權或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債權人分配股份，作為各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全數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索償的代價。

於該等計劃生效後，索償將會根據該等計劃證明及釐定。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提出之索償將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之基準結算。未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任何索償將被視為（及倘部分被拒絕，則僅就被拒絕的部分而言）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被撤銷及解除。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一般日常營運業務產生及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定期例行結算）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最近所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包括索償、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約為 67,100,000 港元。類別 A 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將僅於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作出。除為從事經重新開展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成立之五間附屬公司（即元新、朝貿、領貿、貿昇及邁峰）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計劃公司）將透過以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轉讓計劃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持有之一間公司而予以出售。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自計劃公司作出之任何變現（包括其資產）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出售事項將構成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分節。

出售事項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類別 A 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之安排將構成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故此該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倘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香港計劃將生效並根據香港計劃對本公司及全部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佔所有債權人數目超過 50% 及代表債務價值不少於 75% 之債權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會議並就香港計劃投贊成票；
- (b) 香港計劃獲得高等法院批准，而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及
- (c) 下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香港計劃之文件及計劃會議通告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債權人。

高等法院就批准香港計劃舉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香港法院之排期。當高等法院批准之法令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時，香港計劃將生效及具合法約束力。

有關百慕達計劃(其條款類似於香港計劃)之文件預期將於寄發香港計劃文件同日寄發予債權人。

#### 4. 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及確認函，投資者已就復牌向領貿及朝貿提供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將動用作以下用途：

- (a) 清償重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就及因磋商、籌備及實行復牌建議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b) 作為營運資金以恢復本集團之業務。

領貿、朝貿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元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抵押品。

於完成後，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將與投資者應付認購新股份之現金代價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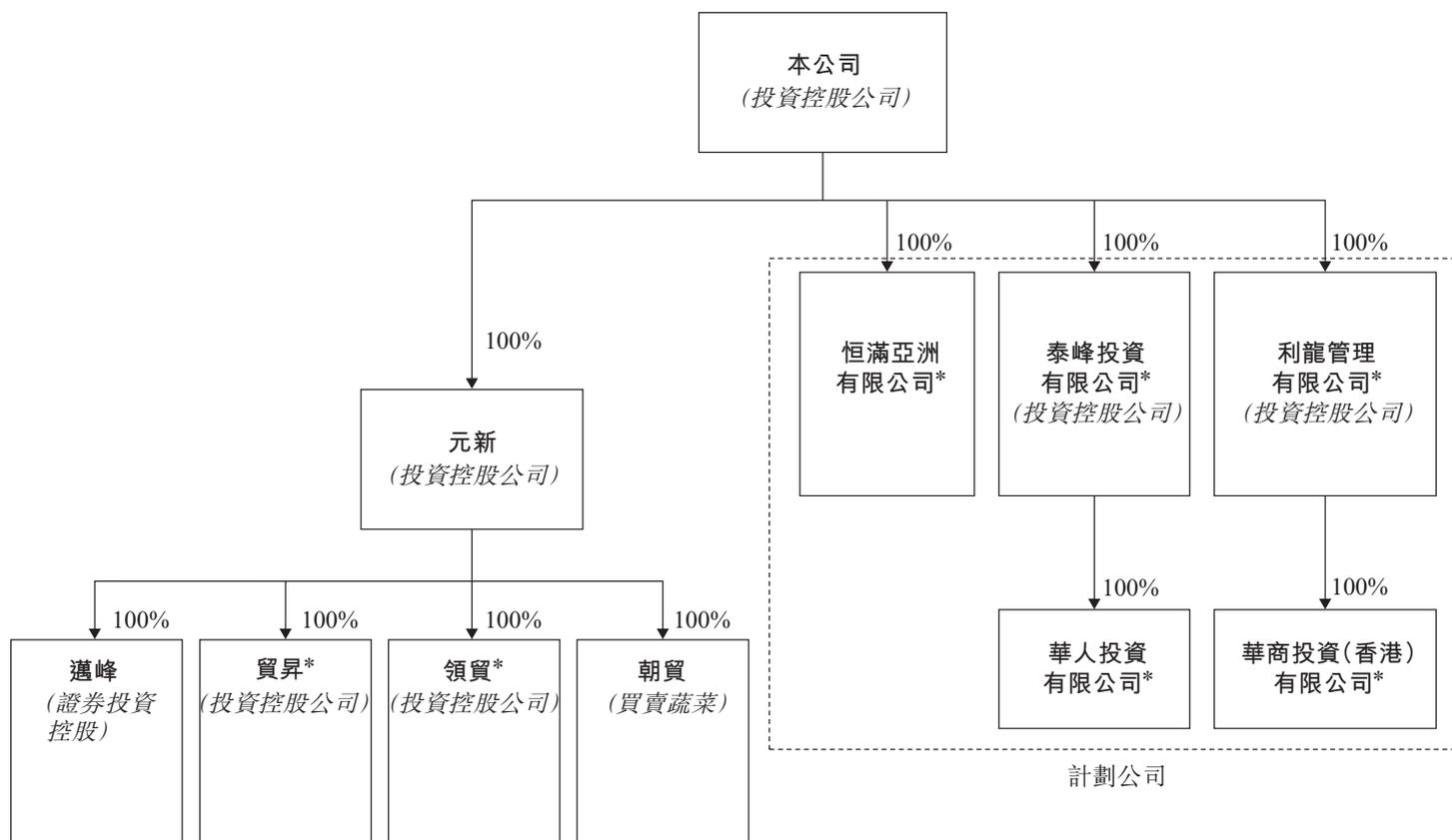
倘重組協議未能完成、已終止或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完成或獲豁免，未償還貸款將由本公司償還予投資者。

#### 5. 諮詢費結算

諮詢人擔當本公司與投資者間之中介代理，並參與安排多次會議供投資者與董事磋商相關條款，同時亦協助調解及磋商重組協議之條款。鑒於諮詢人所提供之服務，投資者已支付諮詢費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後向諮詢人支付諮詢費8,000,000港元。諮詢人並非本公司股東，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

## 6. 出售事項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組織架構：



\* 並無營業之公司

元新及領貿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成立朝貿為元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多類蔬菜農產品之買賣業務。貿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收購從玉集團而成立。邁峰為一家證券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恢復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恒滿亞洲有限公司、泰峰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投資有限公司、利龍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商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任何業務經營且列為計劃公司。

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計劃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53,983港元，相當於應收本公司賬款之淨額。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欠付計劃公司的應付賬款。計劃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沒有營業活動，而且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預計產生收益約653,984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港元加撇銷本公司欠付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淨額所得之收益653,983港元。計劃公司撇銷該等金額後，計劃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將為零。

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及有關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透過出售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變現所得之任何金額。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任何該等變現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7.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程序規定；
- (c)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信納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百慕達計劃及實行彼等各自之條款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根據百慕達法律(迄今仍受百慕達法律監管)於完成日期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確認書同意股本變動、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新股份可自由轉讓；
- (e)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下列各項：
  - (i)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ii) 股本重組；
  - (iii) 股本變動；
  - (iv) 委任新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並只須待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書確認完成後，即可作實；
  - (v)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v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g) 收到確認書，當中確認執行人員(無條件或在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已授出清洗豁免；

- (h) 促使計劃債權人簽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
- (i) 現有董事之辭任（該等董事之辭任將於委任新董事後生效）；及
- (j) 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及投資者可向重組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同意無條件或在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投資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如上文所述，倘股東擬收回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回報，復牌建議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

為擴展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三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現時並無經營業務及由本公司管理。完成收購事項乃復牌之一項先決條件。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田園食品乃主要從事向香港、廣州及東莞客戶（如批發商及市場）提供蔬菜採購、加工及銷售服務。收購事項甲之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3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22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百利高食品乃主要從事向香港惠康超級市場銷售蔬菜。收購事項乙之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乙發行7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Modern Excellence於其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從玉集團。從玉集團向最終買家為百佳連鎖超級市場及香港美心集團之分銷商供應蔬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丙之總代價乃14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以現金方式、20,7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07,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丙發行71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表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並非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

## 優先股之條款

優先股將分為類別 A 及類別 B。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將發行及配發（可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予以調整）予計劃管理人，而 225,000,000 股、75,000,000 股及 71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價：*類別 A 優先股：*

根據該等計劃，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類別 A 優先股將按各計劃債權人解除及豁免一切索償而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

*類別 B 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 22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田園食品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甲。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 7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百利高食品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乙。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 71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 Modern Excellence 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丙。

換股比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轉換期間：*就類別 A 優先股而言，於復牌後之任何日期。*

就發類別B優先股而言，不早於從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任何日期。

換股權 : 轉換任何優先股為轉換數目之新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倘有關轉換造成公眾持有之新股份少於25%，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換股權可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效之轉換通知後行使，通知內須註明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然而，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確定轉換建議會否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於換股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拒絕轉換建議。

本公司將於允許任何優先股作出轉換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換股比率之調整 : 換股比率將根據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股息 : 類別B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 轉換日期 : 緊隨退還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有效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股本退還優先權 : 就退還優先股繳足面額而言，優先股較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優先地位，其後於清盤時則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i) 類別 A 優先股將因投資者持有認購／認沽期權而轉讓予投資者。轉讓將存在一個限制期：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認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年內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
- (ii) 類別 B 優先股不可轉讓及不能出讓予任何一方。
- (iii) 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 上市 : 將不會尋求優先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納入優先股附帶之權利，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擁有100,000,000港元之法定優先股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投資者分配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87,8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55,8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 (b) 最多10,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及
- (c)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准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批准函日期起六個月內達致若干條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一項條件，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所有以前公佈財務業績。有關批准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專業費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委任書，財務顧問費400,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相當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將擁有4,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依據復牌建議所作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表 1 – 任何優先股轉換前

	於本公佈日期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 分配股份時；及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 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及 (iv) 配售後(附註3)		向計劃債權人 及賣方 發行優先股後 (附註5) 優先股數目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現有股東：	-	-	1,000,000,000	75.73	990,425,913	75.00	-
Concord	20,000,000	0.79	2,500,000	0.19	2,500,000	0.19	206,440,393
旺德融(附註4)	-	-	-	-	-	-	905,440,323
其他現有股東(附註1)	2,512,543,083	99.21	314,067,885	23.78	314,067,885	23.78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附註2)	-	-	4,000,000	0.30	4,000,000	0.30	-
承配人(附註3)	-	-	-	-	9,574,087	0.73	-
賣方甲	-	-	-	-	-	-	225,000,000
賣方乙	-	-	-	-	-	-	75,000,000
賣方丙	-	-	-	-	-	-	715,000,000
非現有股東之計劃債權人：							
吉先生	-	-	-	-	-	-	92,951,680
其他	-	-	-	-	-	-	175,167,604
總計	<u>2,532,543,083</u>	<u>100.00</u>	<u>1,320,567,885</u>	<u>100.00</u>	<u>1,320,567,885</u>	<u>100.00</u>	<u>2,395,000,000</u>

## 表 2 – 任何優先股轉換後

下表闡明於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後投資者之最高及最低持股利益。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v) 配售後；(v) 全面行使認購 期權或認沽期權及 全面轉換相關類別 A 優先股；及 (vi) 賣方並無轉換類別 B 優先股 (附註 3、6 及 7)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v) 配售後；及 (v) 全面轉換 所有優先股（假設並無行使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附註 3、5 及 6)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 8)	2,370,425,913	87.78	990,425,913	26.66
現有股東：				
Concord	2,500,000	0.09	208,940,393	5.62
旺德融 (附註 4)	–	–	905,440,323	24.37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 1)	314,067,885	11.63	314,067,885	8.45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 (附註 2)	4,000,000	0.15	4,000,000	0.11
承配人 (附註 3)	9,574,087	0.35	9,574,087	0.26
賣方甲	–	–	225,000,000	6.06
賣方乙	–	–	75,000,000	2.02
賣方丙	–	–	715,000,000	19.24
非現有股東之計劃債權人：				
吉先生	–	–	92,951,680	2.50
其他	–	–	175,167,604	4.71
總計	<u>2,700,567,885</u>	<u>100.00</u>	<u>3,715,567,885</u>	<u>100.00</u>

附註：

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現有股東將於該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等為公眾股東。

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費4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3. 供說明用途，假設投資者將於復牌前但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數目之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實際新股份數目將由投資者於適當時候釐定。
4. 旺德融並非直接股東。旺德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連發控股擁有60%權益，而連發控股擁有本公司之約20.95%權益。倘旺德融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為20%或以上，則旺德融將被推定為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該關係被推翻。
5. 根據最新所得資料，本公司債務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67,1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下表載列基於最新所得資料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預期類別優先股數目：

	債務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將予分配之類別A 優先股之預期數目
旺德融	44,000	65.61	905,440,323
Concord	10,032	14.96	206,440,393
吉先生	4,517	6.74	92,951,680
其他	8,512	12.69	175,167,604
	67,061	100.00	1,380,000,000

6. 類別A優先股可於復牌後任何日期轉換。類別B優先股可於不早於發行日期起一年之日轉換。
7.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日期起一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8.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優先股條款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緊隨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於聯交所當時指定本公司適用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

##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由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將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Wanthorpe SPC成立及營運之獨立基金)全資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將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9%、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29%、許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實益擁有22%及Capital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20%。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為Nice Grace Family Trust (尹氏家族若干成員之最終受益人)之一部分。Excel Mind Investments Ltd由尹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00%。Capital Faith Limited為由Xu Yajun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及投資者之副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代表投資者之高級管理層。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尹先生、許博士、邱飛珊女士及史嵐江先生組成。

Wanthorpe SPC為一家獨立組合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為Wanthorpe SPC之投資經理及擁有Wanthorpe SPC之100%具投票權管理股份。尹先生為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確認函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及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概無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除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外，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概無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購入本公司投票權。

##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農產品業務。收購事項之完成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銷售網絡、採購網絡及蔬菜加工能力。憑藉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增長，本公司將經歷一段時期的整固及協調。

於完成後，現有管理層及董事、候任董事及投資者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營運，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同時物色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亦將物色上游及／或下游行業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 建議改組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委任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浩明博士（執行主席），太平紳士、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史嵐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投資者可留任一名或以上現有董事，而其他現有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辭任。

候任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候任執行董事

**許博士**，太平紳士，52歲，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者之執行副主席。許博士擁有逾二十年商人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

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董事會成員。彼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聯交所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獲香港教育統籌局委任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亦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

許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

朱悦忠先生，57歲，為百利高食品之董事。彼於蔬菜統營處擔任營運經理20年。蔬菜統營處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277章成立之公共機構，為有序及有效營銷蔬菜提供設備，作為促進蔬菜種植之發展及提高農業界之社會經濟地位之機構。該組織為半政府機構，並受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之監督及領導。該組織推廣香港之蔬菜種植及銷售市場。朱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之蔬菜貿易及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亦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HKFORT)之創會會員。

楊健尊先生，45歲，從事蔬菜種植18年。彼為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安義政協常委。彼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史嵐江先生，47歲，持有中國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及生物科學碩士學位。彼曾參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外經貿廳及農業廳之農業科技及進出口貿易。彼亦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選為交流學者前赴丹麥接受農業項目管理培訓。

史先生擔任若干組織之行政職務，(其中包括)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珠海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及證券市場研究與服務中心總監。史先生曾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Richsour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現任第一宏豐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中國區域總監。史先生於提供證券、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其若干項目之項目管理之意見方面擁有20年經驗。

#### **(b)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60歲，現為香港立法會(飲食界)成員。彼獲香港銀紫荊星章。彼為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事達發展有限公司及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餐廳及食品相關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終身榮譽會長、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酒類行業

協會名譽主席。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會議員、酒牌局委員及蔬菜統營署顧問委員。彼持有 Pepperdine University 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伍綺琴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伍女士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副總裁。此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企業顧問。

目前，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文鈺教授**，59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目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先後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及 Ford Aerospace 時，亦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博士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多個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積極參與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公共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

羅博士擔任多個國際組織（包括 AACSB、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及國際樂施會）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就董事會成員之變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收購守則之影響

### (a)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5.73%。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自任何獨立股東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如上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詳述，本公司及投資者可同意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無條件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豁免任何一項條件。

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豁免任何一項條件。倘投資者及本公司同意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下的全部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作另行公佈。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界定而涉及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投資者分配股份、特別交易、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除該等計劃外，概無投資者屬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有關情況，從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投資者分配股份、特別交易、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b) 特別交易

Concord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5%。Concord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Concord亦為一名債權人。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除 Concord 外，概無債權人為登記股東。

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連發控股 60% 股權。旺德融為一名債權人。

Concord 及旺德融將通過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而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實施該等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該等計劃，Concord 及旺德融將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而投資者將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債務重組」分節內，且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而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等別交易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後，執行人員方會同意。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同意上述特別交易。

倘 (i) 該等計劃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ii)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iii) 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一般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同意特別交易。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關連交易

旺德融為債權人之一。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須根據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旺德融發行類別 A 優先股。由於旺德融於主要股東連發控股擁有 60% 權益，故旺德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旺德融建議發行類別 A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吉先生為債權人之一，但非股東。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須根據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吉先生發行類別 A 優先股。由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吉先生建議發行類別 A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發行新股份、優先股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i) 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ii)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oncord（一名股東）及旺德融作為債權人（待（其中包括）彼等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後）將通過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 Concord 於連發控股擁有 100% 權益。由於連發控股及 Concord 於復牌建議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

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連發控股及 Concord 分別於 530,53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旺德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披露證券買賣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6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2,532,543,083 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投資者及本公司 5% 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緊記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證券買賣。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盡力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承擔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在適用情況下，自營交易商及直接與投資者進行買賣之證券商應留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 1,000,000 港元，有關規則則不適用。上述豁免並不會改變對自營交易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披露本身買賣(不論所涉總值多少)之責任。預期中介機構將就買賣的查詢與執行人員通力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知道，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i)投資者分配股份；(ii)代價股份；及(iii)根據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佈。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21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依據收購事項準備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審核，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列之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將延後寄發。

投資者及本公司將聯合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建議是否實行，須視乎其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完成，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
「收購事項甲」	指	本公司自賣方甲收購田園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乙」	指	本公司自賣方乙收購百利高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丙」	指	本公司自賣方丙收購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協議計劃，惟須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向投資者授出之認購期權
「股本變動」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和特別儲備賬
「索償」	指	除優先索償外，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有、現在或將來、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申索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有
「類別A優先股」	指	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視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定)
「類別B優先股」	指	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股本重組、特別交易及向投資者交付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之令人滿意證明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緊隨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Concord」	指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股東、債權人及連發控股之股東。Concord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由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及由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權益。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羅瓊英女士擁有99%權益及由易宏斌先生擁有1%權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99%權益，由梁守硯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王志剛先生擁有1%權益。中國華星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吉大為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條件」	指	本公佈「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重組協議先決條件
「從玉集團」	指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及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吳忠分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發行新股份以部分支付其專業費（詳情載於本公佈「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專業費」分節）
「諮詢人」	指	Huai Hu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法院」	指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之統稱
「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本公司有索償利益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任何優先債權人（投資者除外）
「債權人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該等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計劃由本公司出售計劃公司之建議
「許博士」	指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投資者之執行副主席
「生效日期」	指	因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將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而令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生效之日期
「連發控股」	指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由旺德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oncord持有60%及40%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元新」	指	元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實益擁有領貿、朝貿、貿昇及邁峰各自之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
「獨立股東」	指	(i)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 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 該等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該等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之代理人
「投資者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現金每股0.1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確認函」	指	投資者、本公司、元新及領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元新及朝貿全部股權向投資者作出之股份抵押，作為擴大向朝貿貸款融資之其他抵押品，並准許建立朝貿以進行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以及進行農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就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向元新及領貿(及擴大至朝貿)提供之最高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放款人)與領貿(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Modern Excellence」	指	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收購事項丙為本公司之收購目標
「尹先生」	指	尹應能先生,投資者之執行主席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債權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田園食品」	指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原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配售」	指	於完成時為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數目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索償」	指	在本公司已於該等計劃之截止日期開始清盤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視乎情況而定)以本公司之資產優先於一般無抵押債權人而支付且於該等計劃之截止日期(該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決定)前知會予計劃管理人之索償
「優先債權人」	指	提出優先索償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分類為類別A及類別B之可換股優先股(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優先股之條款」一節)
「百利高食品」	指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乙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該等計劃授予債權人之認沽期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重組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補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原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易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及收購事項組成之復牌建議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Ever Growth Asia Limited、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及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H.K.) Limited(彼等之全部股本將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計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索償已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任何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債權人為批准該等計劃而召開之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抵押」	指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元新就領貿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元新有限公司就朝貿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及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就元新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實施該等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之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朝貿」	指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領貿」	指	領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邁峰」	指	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貿昇」	指	貿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賣方甲」	指	彭若鵬先生
「賣方乙」	指	朱悅忠先生及朱慧芳女士
「賣方丙」	指	倪偉成先生
「Wanthorpe SPC」	指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將改名為 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一間獨立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因投資者分配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旺德融」	指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連發控股之60%權益及為債權人，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江蘇省連雲港市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許浩明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董事會由尹應能先生、許浩明博士、邱飛珊女士及史嵐江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